

债券代码：185584.SH	债券简称：22 招证 Y1
债券代码：185697.SH	债券简称：22 招证 Y2
债券代码：185739.SH	债券简称：22 招证 Y3
债券代码：185831.SH	债券简称：22 招证 Y4
债券代码：115648.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G6
债券代码：115703.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G8
债券代码：115790.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10
债券代码：240335.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11
债券代码：240506.SH	债券简称：24 招证 G1
债券代码：241189.SH	债券简称：24 招证 G2
债券代码：241190.SH	债券简称：24 招证 G3
债券代码：134266.SZ	债券简称：25 招证 KD1
债券代码：242920.SH	债券简称：25 招证 Y1
债券代码：243324.SH	债券简称：25 招证 Y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Y1”，债券代码“185584.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Y2”，债券代码“185697.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Y3”，债券代码“185739.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Y4”，债券代码“185831.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证 G6”，债券代码“115648.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证 G8”，债券代码“115703.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证 10”，债券代码“115790.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简称“23 招证 11”，债券代码“240335.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招证 G1”，债券代码“240506.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代码“241189.SH”，债券简称“24 招证 G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代码“241190.SH”，债券简称“24 招证 G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4266.SZ”，债券简称“25 招证 KD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招证 Y1”，债券代码“242920.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 招证 Y2”，债券代码“243324.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2023 年 10 月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发行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下：

### **一、撤销监事会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或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2023 年 10 月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宜，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